

唐山师范学院文件

院字〔2020〕48号

唐山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

根据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推进科研人员职称分类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冀人社规〔2016〕11号）、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28号）等河北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使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量化、注重实绩。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职称申报的系列和晋升层次制定相关指标和分值，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二）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坚持民主公开，严格程序，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三) 分级推荐、分组量化。高校教师系列实行学校、院系两级推荐评审，根据学校每年评审指标数，确定学校总体推荐指标。根据各单位缺额人数，将拟推荐指标分配到二级单位。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按照文科、理工科、行政教辅进行评审分组，每个评审分组，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进行量化。

(四) 质量第一、淡化数量。实行代表作制，注重教学成果、科研成果、作品等的质量，淡化数量要求。

二、量化指标体系和标准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目标和岗位职责，量化指标体系考核项目分为工作表现、学历学位、年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考核分为 100 分，项目的权重及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一) 考核项目的权重

1. 工作表现的权重为 0.11，适用不同类别不同层次。
2. 学历学位的权重为 0.04，适用不同类别不同层次。
3. 年资的权重为 0.01，适用不同类别不同层次。
4.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权重为 0.84。

针对不同类别和不同层次的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权重有所不同，晋升高校教师系列的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主要是指教学业绩，业绩成果主要为科研业绩。具体权重为：

- (1) 晋升高校教师系列正、副高级职称：

申报类型	教学业绩	科研业绩
教学为主型	0.56	0.28
教学科研并重型	0.42	0.42
科研为主型	0.28	0.56
社会服务型	0.28	0.56

教学为主型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额定教学工作量的120%。

教学科研并重型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额定工作量的100%。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额定工作量的60%。

(2) 晋升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教学业绩权重为0.56，科研业绩权重为0.28。

(3) 晋升非高校教师系列、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政和行政教辅中（包含院系中的系务员、教务员、组织员）晋升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权重为0.42，科研业绩的权重为0.42。

(二) 量化评分标准

量化评分标准根据高校教师系列和非高校教师系列，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科研业绩等方面指标的设置上有所不同，科研业绩赋分依据《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及

量化办法》(院字〔2020〕47号)，教学业绩赋分依据《唐山师范学院教学业绩量化考核标准与实施办法》(附件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赋分依据《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一)》(工作表现、学历学位、年资)(附件3)，《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二)》(非高校教师系列和行政教辅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附件4)。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处理量化评审推荐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选。

(三)专项工作组

人事处、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科研处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

(四)基层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基层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量化评审和审核推荐工作。机关、教辅单位统一成立一个评审推荐小组，完成机关、教辅单位申报人员的量化评审和审核推荐工作。

基层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由中层干部和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数量为5-7人。教学单位的评审推荐小组正高级职称人员

达不到数量要求的，可以按照相近学科和专业，两个以上单位进行联合推荐。联合推荐各单位的拟推荐指标单独使用。所有的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在评审工作中，需要有本单位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四、推荐工作的程序

推荐、评审工作采取学校下达各单位拟推荐指标、单位组织个人申报、基层审核推荐、学校审核、评审推荐的办法。

（一）学校下达各单位拟推荐指标

推荐指标按照《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拟推荐指标分配办法》（附件1）分配到各基层单位。

（二）基层单位组织个人申报

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个人申报材料见《关于申报材料》（附件6）

（三）基层单位审核推荐

1.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审核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是：严格按照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28号）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审核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不予上报到学校专项工作组。着重审查成果奖励、课题、论文内容与从事专业或岗位的相关性。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原件，严格甄别职称评审材料的真伪，仔细核实申报数据、工作业绩、工作经历、完成的工作量、论文、论著、成果、获奖证书、学

历学位、教师资格证及任职年限等材料。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不符合申报条件和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要求的，不得报送。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3. 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织量化、评议推荐。

4. 公示评议推荐结果（包括推荐排名、量化得分等）。

5. 报送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送校评审工作组。单位审核、上报材料见《关于申报材料》（附件6）。

（四）学校审核

学校专项工作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集中与各单位进行沟通。审核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审核无异议的，推荐到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五）评审推荐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结合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量化评审结果和述职答辩等情况，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议，根据当年各组参评人员情况，推荐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拟推荐结果报校党委会审批，确定上报人选。审批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关于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

1. 申报人员要符合《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

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28号）中的基本条件，其中教学为主型申报范围主要适用于基础课教师或全校公共课教师，超过25年教龄的不受此限制。

2. 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透明。推荐前公示申报材料，推荐后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期间，如果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有异议，应署真实姓名和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公示单位反映。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所在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

3. 各院系专职的系务员或教务员，可不占本单位推荐指标进行推荐，如系务员和教务员是兼任的，至少兼任5年系务或教务工作，可不占本单位指标推荐。系务员需本单位出具身份证明，由人事处进行核实，教务员需本单位出具身份证明，由教务处进行核实。组织员在职称申报中可按行政人员对待，不占本单位名额推荐。

4. 人事业绩量化从工作表现、学历学位、年资三个方面对教师进行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每位申报者的人事业绩得分：

人事业绩得分=工作表现得分×0.11+学历学位得分×0.04+年资得分×0.01

（二）关于教学的有关规定

1. 管理人员（包括各教学单位正、副处级干部，专职学生辅导员，组织员，专职教务员和系务员；机关和教辅单位的兼课人员）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28号）规定的参评职称系列的课程教学要求，

教学工作量按超工作量进行赋分。

2. 对于任现职以来由于不符合岗位要求而被调离教学岗位的教师，在其恢复教学岗位前不能晋升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已恢复教学岗位的教师，其被调离教学岗位的时段不得计入任现职时间。

3. 教学业绩量化从教学工作量、授课与评价、参与教学建设与获奖三个方面对教师进行考核。按以下公式计算每位申报者的教学业绩考评分：

$$\text{教学业绩考评分} = \text{教学工作量考评分} + \text{授课与评价考评分} + \frac{\text{本人教学建设与获奖考评分}}{\text{组内教学建设与获奖个人最高分}} \times 40$$

分组办法：依据人事处对晋升不同层次职称的参评人员分组、分类型的情况，同层级、同组别、同类型的人员划分为一个小组。

4. 教学工作量和任课门数的计算范围涵盖校内全日制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教育赋分依据《唐山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工作量赋分办法》（附件6）

5. 违反教学纪律的处理依据《唐山师范学院教学业绩量化考核标准与实施办法》（附件2）执行。

6. 各单位按参评教师实得分上报教学业绩量化成绩：教学业绩考评分=教学工作量考评分+授课与评价考评分+参与教学建设与获奖考评分。

学校教学评审组核准后，按照上述第3条的分组和计分办

法计算出每位申报者教学业绩量化考核得分，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各小组中每位申报者的教学折合分：

$$\text{教学折合分} = \frac{\text{本人教学业绩考评总分}}{\text{组内教学业绩考评个人最高分}} \times \text{教学考评权重分}$$

（三）关于科研的有关规定

1. 进行科研业绩申报总数限制。申报的奖项、项目、论文等科研成果总数不超过 18 项（篇）（必须含相应职称级别的基本条件），中文期刊论文至少一篇。

2. 参评者在限报范围内的各项科研业绩分之和为科研业绩总分。科研业绩总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各组中每位申报者的科研折合分。折算公式为：

$$\text{科研折合分} = \frac{\text{个人科研业绩总分}}{\text{同系列同等级参评者科研业绩最高分}} \times \text{科研考核权重分}$$

（四）不能取得参评资格的有关规定

1. 坚决杜绝造假现象发生，申报人提供假论文、假成果、假软件著作权、假横向科研项目、假证件（包括荣誉证书、职称证、教师资格证等），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除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外，两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评审。对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违反科研诚信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2. 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有严重违背师德师风者，取消本年度评审资格。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按照任现职以来近几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28号）中的评审条件附则），才能参评。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唐山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校字〔2017〕33号）文件废止。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市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 附件：
1. 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拟推荐指标分配办法
 2. 唐山师范学院教学业绩量化考核标准与实施办法
 3.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一）（工作表现、学历学位、年资）
 4.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二）（非高校教师系列和行政教辅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
 5. 唐山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工作量赋分办法
 6. 关于申报材料
 7. 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机构的职责

唐山师范学院

2020年7月11日

附件 1:

唐山师范学院 职称评审拟推荐指标分配办法

为保证学校持续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根据学校评审推荐指标数，确定学校拟推荐指标，根据各单位缺岗数，将推荐指标分配到各教学单位。

一、学校高级岗位设岗数

根据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我校高级岗位比例为 40%，其中正高为 10%，副高为 30%。

二、各单位指标计算方法

（一）各教学单位的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比例，统计人员规则为：

1. 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包括未定职人员）不计入本单位教师数；

2. 自主选聘的教学人员，不在学校参评职称，不计入本单位教师数。

（二）计算办法：

1. 正高级指标按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数，即正高级岗位数 10%控制分配拟推荐指标，正高级职称比例不高于 10%的单位，可分配拟推荐指标。岗位比例统计

公式：本单位正高级职称教师数/本单位教师数。

2. 副高级指标按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数，即副高级岗位数 30%控制分配拟推荐指标，副高级职称比例不高于 30%的单位可分配拟推荐指标。岗位比例统计公式：本单位副高级职称教师数/本单位教师数。

（三）各单位推荐参评中级职称不下达指标，符合相应中级条件即可申报。

（四）各系列相应级别转评人员申报不受指标限制，按相应条件申报。

（五）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和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政职称人员，各教学单位系务员、教务员（包括从事系务或教务工作 5 年以上的兼职系务员、教务员）、组织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计入本单位教师数中，但不占单位拟推荐指标数推荐，符合评审条件即可推荐上报，与行政教辅组一起参评。

（六）行政教辅考虑到单位性质，暂不设岗。拟推荐指标数根据每年指标情况进行分配。

三、拟推荐指标倾斜因素

对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省级以上学科、平台、团队等所在单位予以高级岗位比例倾斜。其中经学校批准立项的硕士点建设单位高级职称比例上限为 50%，其中正高级岗位 18%、副高级岗位 32%；其他单位高级职称倾斜上限比例为 45%，其中正高级岗位 15%、副高级岗位 30%。具体的倾斜

因素和倾斜比例见下表。倾斜因素和比例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在当年下达职称评审通知时进行公布。

教学单位高级岗位设置倾斜因素一览表

序号	倾斜因素	国家级	省级	备注
1	硕士学位建设点单位			不分等级，以学校当年确定单位为准，2%
2	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	3%	0.6%	
3	一流本科专业	3%	1%	
4	重点实验室	3%	1%	
5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3%	0.6%	
6	教学团队	3%	0.6%	
7	品牌特色专业	3%	0.6%	
8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	0.6%	
9	重点发展学科		1%	只有省级
10	重点建设学科		1%	只有省级
11	技术创新中心	3%	0.6%	
1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0.6%	
13	科技创新团队	3%	0.6%	

注： 1.原则上按国家级倾斜 3%，省级倾斜 0.6%，部分省级倾斜因素比例上调到 1%，硕士学位建设点单位不分等级。

2.同一项目按最高倾斜比例只计算一次。

四、关于各单位推荐指标

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开始时，人事处将根据学校确定的推荐指标数和各单位岗位情况，参照指标分配办法核算各单位的高级岗位推荐指标，报学校党委常委（扩大）会批准后发文公布。对超岗位比例（包含计入倾斜因素）单位推荐指标进行限制，原则上超岗单位正高推荐排名第一的人员，副高推荐排名前两名的人员，到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评审推荐组的划分

学校对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进行分组量化，分组情况如下：

（一）文科类：教育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历史文化与法学系、经济管理系，美术学院、音乐系、体育系。

（二）理工科类：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系、生命科学系、计算机科学系、资源管理系。

（三）行政教辅：机关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行政人员、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图书馆、学报编辑部、信息技术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实验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注：同一院（系）具有理工科类和文科类专业的，按照参评教师所在学科的属性进行分组调整。

附件 2:

唐山师范学院教学业绩量化考核标准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教学业绩量化考核是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教学业绩量化考核由各教学单位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学校专项工作组负责审核。

第二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含）以上不同职称教师的教学业绩量化考核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量考核总分中所占权重依照《唐山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教学业绩量化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教学工作量 (满分30)	额定量	分值	24分
		赋分标准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近三学年年均分别完成288、260、230标时得24分。
	超工作量	分值上限	6分
		赋分标准	申报者近三学年年均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副教授288、讲师260、助教230）的部分按下式予以加分： 工作量加分分值=超出工作量标时数/20。
授课与评价 (满分30)	授课门数	分值上限	12分
		赋分标准	讲授课程须是列入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含成人教育）。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两门课程获得10分，每超过一门加1分；申报讲师职称者任助教以来系统助课一门获得10分，每超过一门加1分。

		分值上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分</p>
	教学评价	赋分标准	<p>学生评教（70%）+校聘专家评价（20%）+系内评价（10%）。</p> <p>（1）学生评教部分由参评教师自选任现职以来评教成绩最高的 6 个学期申报，每学期学生评价名次列本系部前 30%的得 3 分，超过前 30%但不超过前 60%的得 2 分，超过前 60%但不超过前 80%的得 1 分，80%以后不得分。</p> <p>（2）校聘专家评价由拟参评教师在评职前一个学年内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随堂听课，因教师未申报没有校聘专家评价成绩者，该项不计分。参评教师的专家评价成绩可连续使用三年。第四年开始需重新评价。</p> <p>（3）系内评价由系内组织对参评人员教学进行评价。系内评价使用教师参评当年的评价成绩。</p>
参与教学建设与获奖	教学建设项目与教研教改		<p>1. 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课程 ^(注)</p> <p>--国家级 100 分；</p> <p>--省级 50 分；</p> <p>--校级 20 分。</p> <p>2. 教学团队</p> <p>--国家级 200 分；</p> <p>--省级 100 分；</p> <p>--校（市）级 20 分。</p> <p>3. 教育创新高地</p> <p>--国家级 200 分；</p> <p>--省级 100 分；</p> <p>--校级 50 分；</p> <p>4. 一流本科专业、品牌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p> <p>--国家级 200 分；</p> <p>--省级 100 分；</p> <p>--校（市）级 50 分。</p> <p>5.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创新创业项目</p> <p>--国家级 100 分；</p> <p>--省级 50 分；</p>

<p>(学校量化时,按同组内本项得分最高者计为满分40分,其他人员按比例折算)</p>	<p>--校级 10 分。</p> <p>6. 实验示范中心</p> <p>--国家级 200 分；</p> <p>--省级 100 分；</p> <p>--校级 50 分。</p> <p>7.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p> <p>校级项目每位参评教师限报 2 项。校级以上教改项目主持不限项，参与限 2 项。赋分办法：立项按项目标准 20% 赋分，结项按项目标准 80% 赋分。</p> <p>--国家级 100 分；</p> <p>--省级 50 分；</p> <p>--校（市）级 10 分。</p> <p>8. 教材与教研论文</p> <p>（1）主、参编教材限报 2 部。</p> <p>--教育部规划教材 200 分；</p> <p>--非教育部规划教材 50 分。</p> <p>（2）省级论文限报 3 篇，北大核心及以上论文不限项。</p> <p>--A 级论文 800 分；</p> <p>--B 级论文 100 分；</p> <p>--C 级论文 50 分；</p> <p>--D 级论文 10 分。</p> <p>省级以下期刊论文不赋分；论文分级标准见后注。</p>
<p>教师教学获奖</p>	<p>1. 教学名师</p> <p>--国家级教学名师 800 分；</p> <p>--省级教学名师 300 分；</p> <p>--校（市）级教学名师得 50 分。</p> <p>2. 优秀教学成果奖</p> <p>（1）国家级</p> <p>国家级特等奖 800 分；</p> <p>国家级一等奖 600 分；</p> <p>国家级二等奖 400 分。</p> <p>（2）省级</p> <p>省级一等奖 300 分；</p> <p>省级二等奖 200 分；</p> <p>省级三等奖 100 分。</p>

	<p>(3) 校级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p> <p>3. 校级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学管理奖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p> <p>4. 教学竞赛获奖 (1) 讲课比赛获奖 ① 仅限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且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② 每位参评教师限报 3 项； ③ 赋分标准：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200、100、80 分； -- 省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50、40、30 分； -- 校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20、10、5 分。</p> <p>(2) 多媒体课件、微课比赛获奖 ① 仅限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且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② 每位参评教师限报 2 项； ③ 赋分标准：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50、40、30 分； -- 省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20、10、5 分； -- 校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2、1 分。</p> <p>5. 教师获其它类别奖 (1) 由各级非教育主管部门（含各种学会和社会团体）设立，且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教学建设项目及获奖； (2) 每位参评教师限报 1 项； (3) 赋分办法： 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5 分； 市级一等奖、省级及以上二、三等奖 4 分。</p>
指 导 教	<p>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教师指导本校学生代表学校（或省、市）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p> <p>1.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的奖项。</p>

师 奖	<p>每位参评教师限报 3 项，赋分标准：</p> <p>--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30、20、15 分；</p> <p>--省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10、8、5 分；</p> <p>--市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3、1 分。</p> <p>2. 由各级非教育主管部门（含各种学会和社会团体）设立的奖项。</p> <p>每位参评教师限报 2 项，赋分办法：</p> <p>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4 分；</p> <p>市级一等奖、省级及以上二、三等奖 1 分。</p>
----------------	---

注：

1. 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

2. 以上各项，均按额定人数计算。如果未注明额定人数，则按以下办法计算：教学团队、一流本科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实验示范中心、课程等项目组成员分为负责人、主要成员、一般成员三类，主要成员：省级及以上取前 5 名、校级取前 3 名（不含主持人），排名在主要成员之后的为一般成员。赋分办法：项目负责人按第一署名人赋分，主要成员按第二署名人赋分，一般成员按第三署名人赋分。

3. 对于由多人参与的同一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或获奖作品，某一合作者的业绩赋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单项总分×该合作者所占权重。

业绩权重：

合作完成的教学项目业绩按合作人数及署名次序根据下表分

配权重。

个人排名情况	合作者所占权重
第一署名人	1
第二署名人	0.6
第三及以后署名人	0.4

4. 各类获奖不含组织奖。

5. 市级项目或获奖比照校级予以赋分。

6. 校级教学观摩课主讲教师比照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赋分。

7. 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文体项目竞赛获奖,如果竞赛项目未明确设置一、二、三等奖的,按学生获奖名次赋分,赋分标准:1-3名比照相应级别一等奖,4-6名比照相应级别二等奖,7-8名比照相应级别三等奖。教师指导非本校学生获奖不纳入本校教师职称评定量化计。

8. 获奖项目设置了一、二、三等奖,同时又设置了特等奖,特等奖赋分按获奖项目一等奖分值的120%赋分。

9. 教研教改项目仅限由教务处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

10. 教研教改论文为发表在有固定的CN刊号或ISSN刊号、有相对固定的期刊名称、有相对固定的主编和编委会、定期出版、以发表学术论文为主的刊物,研究内容为教学改革与实践。

教研教改论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论文为教务处组织申报的本人参研的教研教改项目成果,论文须署有教研教改项目编号;

(2) 教材教法老师发表的围绕高等教育、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开展的教研教改发表的论文。非教材教法老师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要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为研究内容,依托教研教改项目的论文不受此限。

(3) 在期刊“教学研究”或“教学研究与实践”等教研教改专栏中发表的论文,且研究范围符合以上条件(2)之规定。

不满足上述条件或难以界定的论文,由专家评审会进行认定。

11. 教材是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学科内容的教学用书,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教材须提供出版社教材出库单或使用单位教材征订单,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则按相应级别 50%赋分。

教材认定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有高校使用教材的订单或出版社出库单。

(2) 教材名称和高校教材网相关学科教材名称完全一致或与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完全一致。

(3) 我校教师为其它高校编写的教材,尚不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该校官方出具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由专家评审会进行认定。

12. 除教改项目以外,表中所列教学业绩量化考核项目的评分标准均为结项(验收)赋分标准,仅立项而未结项(验收)的考核项目按相应标准的 50%赋分。

13. 教研教改论文级别认定标准:

级别	论文范围
----	------

A 级	<p>1.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p> <p>2. SCI（科学引文索引）一、二区期刊、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期刊；</p> <p>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包括各语种版、各学科版）、科学通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B 级	<p>1. SCI 三区期刊、SCI 四区期刊；</p> <p>2. EI 期刊论文收录；</p> <p>3.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求是》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p> <p>4. 在 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5. 被学术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p> <p>6. 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研究（武汉）、教育发展研究（上海）、中国高等教育（北京）、中国高教研究（北京）、江苏高教（南京）、教师教育研究（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北京）、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武汉）、黑龙江高教研究（哈尔滨）、现代大学教育（长沙）、高校理论战线（北京）、高教探索（广州）、北京大学教育评论（北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北京）</p>
C 级	<p>1. CSSCI 扩展库期刊、CSCD 扩展库、《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转；</p> <p>2.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所列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p>
D 级	<p>省级或以上单位、学术团体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改革与实践论文。</p>

14. 同一项目或相同成果只认定一次，按级别最高认定。

第四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当年不得参评职称。出现过教学事故的教师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其申报资格的认定按照《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其教学业绩量化考核得分按以下规定执行：

近五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近三年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近两年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分别从教学量化总分中核减 10 分、8 分、5 分；任现职以来，教学问题虽未构成教学事故但经核实属于教学违纪（包括学生信息员反映、经教务处认定属实的教学问题及教学单位认定教师因个人主观故意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每次核减 2 分，累计核减上限为 4 分。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唐山师范学院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数标准	系部评分	学校核分	备注
工作表现 100分	现时表现 10分	自觉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爱岗敬业，积极进取。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纪守法，按时参加校系集体活动。	0-10			集体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2.5 分；不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者不计分。
	荣誉称号 90分	国家级人才类称号、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获得者。	15-35			1. 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获得者：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0 分；地市级 5 分。市级十佳优秀教师 8 分。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2 分。 2. 各等级累计不超过本等级最高分，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90 分。
		省部级人才类称号、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获得者。	10-30			
		地市、厅局级人才类称号、十佳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获得者。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2-20			
		年终考核优秀（每年 0.5 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	0-5			
学历学位 100分	学历学位 100分	博士研究生毕业。	100			按最高学历计分。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60			
		研究生学历、双学位毕业、硕士学位获得者。	40			
		大学本科（大普）及以下学历或学士学位获得者。	20			

年 资 100 分	年 资 100 分	任现职年限	100			任现职年限，每年 10分，最高累计不 超过100分
总 计						

各等级人才类称号赋分：

国家级人才类称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上称号均赋35分。

省部级人才类称号：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20分、二层次人选15分、省管优秀专家15分、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5分、省特贴专家15分、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津贴人员15分、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15分、河北中青年社科专家五十人工程人选15分。

地市、厅局级人才类称号：市级年度十大科技创新人物8分、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5分、市级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5分、市管优秀专家5分、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5分。

附件 4:

唐山师范学院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二）

（非高校教师系列和行政教辅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内 容	分 数 标 准	系 部 评 分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能力) 100 分	工作能力 50 分	业务熟练，基本功扎实，能很好地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具有开拓精神	20-50	
		业务较熟练，基本功较扎实，尚能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10-20	
		业务水平一般，不能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0-10	
	工作量 30 分	近三年内均完成额定工作量	0-30	
	民主评议 20 分	民主评议包括领导、专家和群众测评	0-20	
	总 计			

附件 5:

唐山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工作量赋分办法

一、成人教育工作量内容

(一) 学历教育（函授和业余班）

1. 授课
2. 命题、阅卷
3. 指导毕业论文

(二) 非学历教育（国培班；省级骨干班；市级骨干班；全员培训班）

1. 授课
2. 指导实践教学

二、授课工作量计算办法（单位标准学时）

授课工作量的计算以培养（培训）方案的计划学时为依据，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以及课程类别、授课班容量大小等因素，予以加权重计算，计算单位为“标准学时”。

标准学时=计划学时×课程类别系数 k1×教学班人数系数 k2。

计划课时换算标准学时的修正系数

类别	项目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课程类别	理论课	1.4	1.6
系数 k1	艺体类专业技术科	1.2	1.4

	实验课、计算机上机	1.1	1.3
	新开课或开新课	1.6	1.8
教学班级	30人及以下	1.0	1.2
人数系数 k2	31—60人	1.2	1.4
	61—90人	1.4	1.6
	91人以上	1.6	1.8

三、命题、阅卷工作量计算办法（单位标准学时）

（一）命题：学历教育命题门数 \times 3。

（二）阅卷：学历教育试卷份数 \times 0.15。

四、指导毕业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单位标准学时）

指导教师指导：学历教育学生数 \times 5；非学历教育学生数 \times

8

五、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6:

关于申报材料

一、个人申报材料

对照评审条件进行自评，符合申报条件者，向本单位提供申报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二）》（非高校教师系列和行政教辅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学工作量化数据统计赋分表》（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科研业绩赋分表》，及与评职相关的材料原件。

二、单位审核、上报材料

（一）对照申报人的申报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二）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成员依据本实施方案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先评后议，算出申报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排出名次，并填写《基层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定量化排名表》。

（三）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拟推荐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表（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学工作量化数据统计赋分表》（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科研业绩赋分表》、《基层推

荐专业技术职务评定量化排名表》、《公示推荐报告单》、《承诺书》、相关材料原件上报学校专项工作组。

附件 7:

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机构的职责

为规范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对有关机构的职责明确如下：

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上级及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掌握评审条件，保证评审质量；

二、审核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如有疑问，可向各专项工作组提出质询；

三、听取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述职，根据有关内容提问，进行答辩；

四、通过查阅资料、听取述职等进行综合赋分，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五、严格保密纪律。评审期间及评审工作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泄漏评委会讨论、评议情况；

六、坚持回避制度。遇到评委亲属参评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人事处专项工作组职责

一、贯彻和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我校职称评审

推荐工作实施意见，报党委审批；

二、协调组织各单位做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及时处理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三、根据评审条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年资、荣誉称号、年终考核结果等进行审核；

四、负责审核工作表现、学历资历的量化赋分，计算参评人员的最终量化成绩；

五、负责汇总整理申报材料；

六、负责做好校职称评审推荐会议的准备工作；

七、向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汇报资格审核情况；

八、负责通知评审推荐结果，组织相关人员组卷，集中装订；

九、完成数据库的录入；

十、负责将被学校推荐人选的材料上报有关部门；

十一、负责解释相关政策。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专项工作组职责

一、贯彻和落实上级及我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掌握评审条件，保证质量；

二、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教学业绩成果和条件中有关教学经历的审核；

三、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在评定职称中涉及教学业绩等方面的问题；

四、负责审核教学业绩量化赋分结果，计算该部分的最终成绩；

五、向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汇报资格审核情况。

科研处专项工作组职责

一、贯彻和落实上级及我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掌握评审条件，保证质量；

二、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承担的科研课题，包括项目名称（编号）、立项单位、级别、本人排名等；

三、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科研奖项，包括名称、级别、排名等；

四、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名称、种类、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担任角色、字数、获奖及摘编等情况；

五、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所出版的学术著作，包括名称、种类、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担任角色、字数及获奖等情况；

六、负责审核各单位推荐人选的各类论文、著作的级别、正规性以及是否与本学科专业相符的情况；

七、根据对各类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科研水平的要求，认定

科研成果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八、审核各单位上报的科研量化赋分，计算该部分的最终成绩；

九、向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汇报资格审核情况。

基层审核推荐小组职责

一、认真落实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掌握评审条件，保证质量；

二、按照审核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做好量化审核推荐工作；

三、对审核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认真解决；

四、如有举报，积极协助学校进行调查核实。